

圣胡安 - GAC: 地理名称工作组会议

2018年3月11日(星期日) - 09:30 - 10:30 (大西洋标准时间)

ICANN61 | 波多黎各, 圣胡安

奥尔加·卡瓦利 (Olga Cavalli): 各位同事, 请就座。我们将在 9:30 按时开始议程项目 9 的会议, 这是关于地理名称的议程项目。请大家记得在发言时先说出自己的姓名和所属机构, 以便于誊写录音文本。我发现有许多其他同事加入了我们。欢迎大家。请大家就坐, 时间已经有点晚了。我可以共享屏幕吗? 好的。非常感谢大家一大早来参加会议, 感谢提名委员会继续参与会议, 也很感谢参与本小组会议的其他同仁。大家应该还记得, 在本小组的上一场会议中, 我们已经达成一致意见, 要利用这个工作组来完成以下工作: 回顾工作轨道 5 在之前开展的工作; 根据已有经验和我们在这个工作组中审视的不同问题, 考虑 GAC 应该如何为工作轨道 5 的工作提供意见; 或者审视工作轨道 5 中正在讨论的一些问题。所以, 我为此准备了一个详细的 Powerpoint 演示文稿, 对我之前通过工作轨道 5 电子邮件清单分享给大家的一个大文件进行了解释说明。这是一个非常大的 Excel 文件, 要浏览这个文件, 并不容易。但实际也没有那么复杂, 所以我想将这个 Excel 文件的内容分享给大家, 如果大家对里面的内容感兴趣, 可以发表看法。由于我们有一些新的 GAC 成员加入, 所以我先介绍一下这个工作组。本工作组是 GAC 内部工作组, 不是跨社群工作组。我们之所以要设立这个工作组, 是因为一些与社群相关或具有一定地理意义的名称被用作了新通用

注: 以下内容为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 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 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顶级域，对申请人和相应的社群及政府来说，这种情况造成了一些混乱和复杂的冲突，其中有些矛盾现在依然存在。所以，我们设立了这个工作组，以期找到不同的对策来解决这个问题。针对新一轮的 gTLD，我们在 PDP 流程中建立了工作轨道 5。我们要利用这个工作组的会议来审视工作轨道 5 正在开展的工作，然后或许还可以提供我们的意见。这个工作组的目的是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以便在未来 gTLD 扩展期间加强对地理名称的保护。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议和规则，以便在使用地理名称和社群名称时降低政府、社群和申请人所面对的不确定性因素。制定最佳实践规则，以避免将地理名称和社群名称不当地用作新 gTLD。同时，降低所申请 gTLD 对申请人的相关商标和业务带来的不确定性，确保在申请的早期阶段便与当地社群政府和相关的利益相关方接洽，以避免未来的风险和这类新通用顶级域申请的延期，重点关注那些具有地理意义的名称，也就是 ISO 正式列表、联合国正式列表或地区性的相关列表中未列出的重要名称。列表中并没有正式的相应描述将这些名称归类为地理名称，但对社群和政府来说，它们确实具有重要的意义。工作组已经编写了一些文件。虽然还没有任何得到 GAC 全体成员认可的文件，但在思考不同的可能性方面，这是一个很好的实践。我们已经讨论过，针对可能存在的具有地理意义的名称建立一个名称库，以及其他方案。有一些想法是说，对于可能具有地理意义的名称，在提交申请之前，申请人可以考虑参考最佳实践规则；对于这些文件，如果你刚加入 GAC，希

望了解这些文件，那么可以在 GAC 网站上找到其中的一些文件，或者我们可以将文件发送给大家。

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这些文件并没有得到 GAC 的一致认可，在探讨重要的问题方面，它们是交流各种不同想法和意见的一种实践。工作轨道 5 的重点就是这方面工作，我将为大家介绍工作轨道 5 的当前进展，以便大家能了解它的具体情况。大家有什么问题或意见吗？关于工作组，大家有没有什么疑问？如果大家想加入工作组的电子邮件清单，请告诉我，或告诉茱莉亚 (Julia) 或谷尔顿 (Gulten)，我的发音正确吗？谷尔顿？谢谢。

他们会将你加入到清单中。我们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吧。那么，工作轨道 5 已经做了哪些工作？工作轨道 5 并不是 GAC 工作组。它是一个跨社群工作组。也就是说，它由 GAC、GNSO、ccNCO 和 ALAC 共同领导。有 4 位联合领导，也就是联合主席。我们正在与社群合作，一起对地理名称的定义进行修订，PDP 是政策制定流程，这个流程由 GNSO 执行。自 2007 年 11 月起，GNSO 为 ICANN 内部在处理通用名称问题方面的所有决策提供支持。这个小组有 145 名成员，82 名观察员。这个小组包含了来自于整个社群中各类组织的成员。

我们已经就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我现在就介绍一下它的内容。我们现在要看的是构成地理名称的含义，稍后我会介绍，但是我先向大家介绍一下职权范围的重点内容。我在这个图表

中加了一条注释，但是我无法读出它，因为我在做另外的事情，谢谢谷尔顿。好的。下面，我们来看看大家希望回顾的一些重要事项。组织网络研讨会，因为有很多社群成员向我们咨询了问题。关于权衡概念和新通用顶级域的背景内容，我建议大家去听一下会议录音。我不确定这里是否有安娜贝斯·朗琦 (Annabeth Lange) 领导的团队，在网络研讨会的最后，我还建议要将列表中未列出的名称和显现出来的 .amazon 问题考虑在内。对此，大家提出了许多意见。所以，如果你们感兴趣，可以去听一下网络研讨会的录音。

现在的工作就是对不同的定义进行比较。我想和大家一起来看下。这是工作组目前的领导团队，还有职权范围的重点内容。所以，工作轨道 5 重点关注顶级域中的地理名称，仅仅关注顶级域。在成员构成方面，鼓励社群中的不同组织广泛而均衡地参与这项工作，包括让这个工作轨道采用社群联合领导的形式。我们有 4 位联合领导人。工作轨道 5 由 PDP 工作组联合主席杰夫·纽曼 (Jeff Newman) 和……进行协调。尽管任何人都可以加入 PDP 工作组，但联合主席力争以某种方式构建关于地理名称的对话，对于推动建立可预见、可持续的后续流程来说，这种方式很重要。……应考虑所有社群成员的需求和顾虑，并确保参与者可感受到这个流程的包容性。因此，总的来说，这种想法在某种程度上与本工作组的宗旨相同，即减小不确定性。减少冲突。这个 PDP 的价值在于跨社群方面的工作。PDP 不仅仅局限于 GAC。它包括 GAC 和其他组织。其决

策方式与我们在 GAC 采取的方式有所不同。再说一下职权范围。我们已经确立了职权范围。此前还有机会可以对这个职权范围提出意见或做出修改。但是那个阶段已经结束。现在已经就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所以，现在我只是想向大家介绍职权范围的内容。在这里，我们不会对这些文本进行讨论。职权范围的其他重点内容和范围，WT5 将侧重于制定关于顶级地理名称的建议，包括 ASCII 和 IDM 表格。将考虑在新通用顶级域项目的背景下地理名称的含义。以上就是工作轨道 5 工作组现在所做的工作，分析 GNSO 在 2007 年就减少级别域提出的政策建议以及 2012 年指导手册中包含的相关规则，例如地理名称、流程地理名称扩展评估和异议程序。同时，要将以前在地理名称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考虑在内，可能是社群已经完成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可以从自身工作或这个工作组的工作中汲取意见，然后提交给工作轨道 5。这很重要。最后一段。这段内容并没有谈及 NSC 以及二级和三级地理域的位置。这段内容只与顶级域有关。最后一部分是从 DOT 到右边的这些内容。有人要发言吗？有人要提问吗？重点是我们要制定工作计划、时间表，确定交付项，并就政策建议实施指南达成共识。关于顶级地理名称，在为现有工作轨道制定流程后，该小组将向总工作组提交建议提案和相关依据，由总工作组进行审核，工作组可能会采纳这些建议，将其作为 PDP 政策制定流程的建议，即工作组的建议。请记住，PDP 总流程有 5 个工作轨道。其他 4 个工作轨道各有不同的侧重点，这是第 5 个轨道。所以，提出的建议将最终汇入 GNSO 制定的 PDP 总流程

中。将确定建议的共识水平，建立完善的决策部门，我们现在就来看看这部分。很快就来看看。总工作组将发布初步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GAC 将有机会对此发表意见，请记住，如果我们在早期阶段就参与进来，那么我们的建议就更容易在初步报告中得到考虑，当然初步报告会提交给 GAC 来进行修订。工作轨道 5 的最终报告和建议将会提交给总工作组。决策制定。这一环节非常重要。但是其决策方式与 GAC 不同。这种方式更类似于 GNSO 的决策制定流程。全面达成共识。达成完全共识是指只有少数人反对，但大多数人同意。强烈支持，但很多人反对，这种情况是指有相当数量的人不支持。存在分歧。也称无共识。这种情况是指，没有任何一个立场得到了强烈支持，大家都各执己见。然后是少数意见，是指只有少数人支持提出的建议。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为了应对“强烈支持，但很多人反对”、“无共识”或者少数人提出的建议遭到反对的“少数意见”情况……这段文本摘自职权范围。请记住，工作轨道 5 的流程在一定程度上与我们在 GAC 采取的流程不同。所以，对于全面达成共识，强烈支持或者其他任何选项，该工作组内部都会有相应的措施来确保达成共识。所以，如果 GAC 成员对此工作感兴趣，我们就应该去参与这个轨道的工作，参与讨论，这非常重要。工作轨道 5 小组由哪些人员组成？我的数据略有出入，但这些数据基本上可以反映参与情况。在 GNSO 的这个小组中，有多名支持组织成员在参与。他们一直在积极参与。在这个小组中，有几名非正式任命的 GAC 成员、19 名 GNSO 成员，25 名个人成员和 1 名 ASAC 成员。昨晚

我已将文件发送给大家，文档中提供有链接，大家可以点击链接来查看全部的详细信息。好的。职权范围已经确定。大家可以在工作轨道 5 的维基页面中查看完整文件，我也可以将文件发送给大家。我已经介绍了文件的重点内容，相信大家现在对职权范围已经有了一定的了解。现在，我要和大家一起审阅的内容，我想我们应该还有时间，如果没有时间，我们可否在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继续这个议题？在接下来的一个小时，我们的主题还是工作轨道 5，所以如果我们没有看完，还可以在接下来的一小时里继续。工作轨道 5 目前在开展什么工作？工作轨道 5 正在审核现有已定义的地理名称。这是指什么？工作轨道 5 对《申请人指导手册》及与第一轮新通用顶级域有关的其他既有文档中包含的地理名称概念进行了修改。现在，我将逐步来进行介绍。其中还提供了一些示例。我从工作轨道 5 小组准备的幻灯片中摘取了这些信息，非常感谢你们将这个文档分享给我。之后，如果我们在这一小时或者在接下来一小时中还有时间，我们会看看 Excel 文件。这个文件并不是很复杂，只是浏览起来有些困难。到目前为止，一些同事已经对这个文件发表了一些意见。这个文件仍处于公共评议期。如果我们没有记错，星期三上午将会举行工作轨道 5 主题的会议，关于这个小组接下来如何处理此文件中的信息，如果大家感兴趣，请加入我们，届时，我将会为大家详细介绍，我认为其中一些内容对 GAC 来说，也很重要。具体问题如下：目前有几种不同的定义，该小组针对每个定义提出了 3 个问题。对于新通用顶级域而言，它是一个有效的术语吗？对《申请人指导手册》中

定义的术语做出修改后，会有哪些正面影响或优点？如果大家了解这个流程，就会知道《申请人指导手册》就像招标文件。申请人必须遵循这个文件才能申请新 gTLD。《申请人指导手册》在 2012 年结束的流程中发布，所以它应该是在 2008 年或 2010 年完成编写的文件。这是我们现有的参考文件。这是申请人申请新通用顶级域时需遵循的指导手册，当你看到 AGB 时，就知道它指的是《申请人指导手册》。对《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定义的术语做出修改后，会有哪些负面影响？以上就是 Excel 文件中包含的 3 个问题，下面我想逐步解释一下。《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第一个定义是 ISO 3166/1 中列出的 Alpha 2 代码。这是一个广为人知的 ISO 列表，因为该列表已应用于 ccTLD。在这个列表中，BR 表示巴西。PR 表示波多黎各，等等我还加了一个示例，AF 表示阿富汗，还有很多其他双字母代码。目前有 2 份已制定的政策文件。GNSO 于 2007 年在 PDP 中制定的政策。这些三字母代码不可用于 gTLD。不允许使用双字符 ASCII 字符串，以避免与基于 ISO 31661 标准的现有及将来的国家/地区代码发生冲突，并且 2012 年的《申请人指导手册》也规定，双字母代码不可用于 gTLD。为避免与基于 ISO 31661 标准的现有及将来的国家/地区代码发生冲突，不允许使用双字母代码。新通用顶级域中允许使用这些代码吗？这一点暂未确定。有些双字母代码并未列入列表中，有些双字母代码还未被申请用作 gTLD，所以在这个灰色地带，可能需要做些事情。我们提出 3 个问题。我稍后会介绍 Excel 文件，但我们先看了提出的 3 个问题。此外，负责国家和地区名称使用

问题的跨社群工作组建议不要将双字母代码用作 gTLD，因为这可能会导致 gTLD 发生混乱？需要我讲慢一点吗？我是不是讲得太多了？没有？好的。好的。我们来看另一个现有的定义：ISO 3166/1 中列出的 Alpha 3，这是三字母代码，例如 ARG 表示阿根廷，AFG 表示阿富汗。我无法说出其他的示例，因为我可能会说错，所以 2007 年的政策是怎么规定的呢？可以使用，但设立质疑机制，让政府可以发起异议程序。申请人应该了解 GAC 原则。大家应该记得，GAC 于 2007 年为新通用顶级域制定了一些 GAC 原则，并于 2007 年在里斯本会议上完成了这项工作。因此，这是 GAC 申请人必须关注的重要准则和文件，申请人要表明使用的字符串并未违反申请人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而且《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这类三字母代码不能用作 gTLD。新通用顶级域中允许使用这些代码吗？有人要发表意见或提问吗？我们来看看下一个定义：ISO 3166 标准中所列出的全称或任何语言的翻译版全称。这是国家/地区名称。例如，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2007 年的 PDP 对此做出了什么规定？可以使用，但设立质疑机制，.....申请人应了解 GAC 原则，并表明对所申请字符串的使用并未违反申请人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不可以使用这类代码。因此，在第一轮新通用顶级域中，如果有人想申请将共和国名用作通用名，那不会获准。所以，仍是考虑这 3 个问题。在下一轮次中可以使用吗？国家或地区名称 ISO 3166 标准中所列出的简称或任何语言的翻译版简称。比如 Argentina（阿根廷）和这个简称在任

何语言中的翻译版本。再比如，Afghanistan（阿富汗）。2007 年的 PDP 对此做出了什么规定？与前面一样，可以使用，但设立质疑机制。可以使用，但设立质疑机制，让政府可以发起....申请人必须表明对所申请字符串的使用并未违反申请人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因此，对于三字母代码、国家/地区名称的全称或简称，2007 年的 PDP 是允许使用的，但可能会有一些国家反对；2012 年的《申请人指导手册》则规定不可使用这些代码和名称，因此不可以申请将国家/地区名称的全称或简称用作通用名。所以，未来我们可能需要进行修改，或者保持原有的规定。下一个，这是 ISO 3166 为指定代码特别保留的国家或地区名称的简称或全称。下面是一些示例。U.K. 表示英国。所以，有一些为部分国家/地区保留的双字母代码。2007 年的政策规定，这些代码的使用规则与国家全称、国家简称或三字母代码相同，而《申请人指导手册》则规定不可以使用这些代码。与之前一样。下一个，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附件，国家/地区名称列表中所指定国家/地区名称的组成部分，或列表中列出的任何语言版本的翻译名称。2007 年政策和《申请人指导手册》的规定相同，2007 年的政策规定，这类名称组成部分都可以使用。但是，也提到了异议，《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并不是所有国家/地区名称都可以使用，例如，将名称分开，或者将名称的字符顺序调换位置。例如，将“Czech republic”变为“Republic Czech”，或者将“Cayman Island”变为“Cayman Islands”。2012 年的限制条件相同，不可使用。2007 年的政策规定可以使用这些名称，

但考虑到某些国家/地区可能有不同的常用名称，因此可能会致使出现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冲突。例如，“Holland”（荷兰）和“Netherlands”（荷兰），在 2007 年的政策中，其规则与之前相同，允许使用这些名称，但也考虑到了这可能会引起一些冲突。《申请人指导手册》则不允许使用国家/地区的常用名。这类名称不是相应国家/地区的官方名称，但却是常用名。“Netherlands”（荷兰）和“Holland”（荷兰）就是一个例子。还有哪些情况？首都城市名称在任何语言中的表示方式。ISO 3166/1 列表中列出了所有国家/地区或实体的首都城市名称。举例来说，“London”（伦敦）和“Berlin”（柏林）。对于“Berlin”这个词，我不知道中间的字母如何发音。在《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对这类名称的限制条件与之前基本相同，但有一点与之前不同。正如我们所了解到的，一些城市可能与柏林一样，已经拥有了 TLD。圣保罗，我说的这个词可能不完整，圣保罗有一个 TLD。里约也有，柏林、纽约、伦敦和巴黎也有。我们看到有几个城市名称已经用作新 gTLD，对于这种情况，《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申请人需要得到相关政府和该城市公共权威机构的同意，并且无异议。所以，我们才能看到世界上不同城市名称用作 gTLD 的成功申请案例。其他地理名称。城市名称用于与城市名称相关联的用途，例如，“Bath”（巴斯）、“Florence”（佛罗伦萨）和“Frankfurt”（法兰克福）。2007 年的 PDP 规定可以使用这些名称，但可能会有一些国家政府提出异议。《申请人指导手册》也规定，要使用这些名称，需要获得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

机构的同意，并且无异议。与城市名称相同。其他地理名称，城市名称。不是这里，这里刚刚已经说过。抱歉。ISO 3166/2 标准所列的国家以下一级的地方名称（如国家/地区、省或州）的精确匹配。以国家/地区的各省或州为例，如果大家查看这个列表，大家就会对阿根廷有不同的了解，这里可以看到它的所有省份，这里还给出了阿富汗的州或省的示例。我不知道这个单词怎么发音。在 2007 年的政策中，其限制条件是一样的。这些名称可以使用，但有允许提出质疑的机制。《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要使用这些名称，需要获得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的同意，并且无异议。例如，如果有人申请将阿根廷一个省份的名称用作通用名，申请人可以查看这个列表，然后再进行申请，但申请人还需要获得该省权威机构、政府或者可能是国家政府的同意。还有哪些情况？UNESCO、次级地区和指定次级经济或其他分组列表中列出的字符串。例如，非洲、北非。这点很重要，因为有些次级地区名称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了品牌，但 UNESCO 列表中并未列出这些名称，由于他们不在列表中，因此我们要在遵循《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情况下，衡量这些名称是否可用。2007 年的 PDP 规定，这些名称可以使用，但有允许提出异议的机制。2012 年的《申请人指导手册》则规定，要使用这类名称，需要获得该地区内有约束力的国家政府的支持，需要至少其中有 60% 的国家政府同意或无异议。原因在于，该列表中未列出这些国家以下一级的地方名称。因此这样就会产生一些冲突。这是最后一个。这是一些 GAC 成员的意见。我认为这些意见与 GAC 高度相关。总

体而言，2012 年《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定义很合理，但还是会存在一些问题，因为有些地理名称是政府或社群的地理名称，但是这些名称并未列入到《申请人指导手册》的列表中，我刚刚向大家分享了这个手册，例子就是“Amazon”，这个名称引起了冲突，并且这种冲突仍未得到解决，所以我建议在 2012 年《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加入其并未涵盖且与具有地理意义的名称有关的定义、讨论和概念。根据事实分析制定的规则引发了一些问题，因此我们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以将这些规则纳入到定义中，然后争取大家的认可，从而为获得这类申请涉及的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同意的结果建立一个框架。大家应该记得，去年 4 月我们已召开过网络研讨会，在那次网络研讨会上，我和来自瑞士的同事提出了一些想法，我们也在这个工作组内分享了这些想法。这些想法并未得到 GAC 全体成员的支持，但我们认为，这些方法是值得与整个社群分享的，例如，创建一种可供申请人查询信息的渠道，或建设名称存储库，抑或是创建参考列表，也可以为申请人提供一些便利，方便他们查询信息，或是有机会核查，他们要用作 TLD 申请的字符串是否涉及到某些社群或国家/地区的利益，以及是否并未列入到这些列表中。在第一轮申请中哪些情况引起了更多冲突。以上就是这个小组目前在分析的内容。我不知道诸位是否有什么意见或问题。我稍后将分享给大家的文件尚未最终定稿。大家可以随时浏览并加入自己的意见，这个文件是一个非常庞大的 Excel 文件，第一列包含了刚刚与大家分享的所有类别内容。这些类别主要与 2007 年的 PDP 和《申请人指导手

册》有关。它们旨在衡量 PDP 和《申请人指导手册》是否可取。是否有负面影响。或是否存在冲突，这些内容显示在右边一列中，大家可以看到社群同事的一些意见，这些意见是从工作轨道 5 工作组每两周召开一次的电话会议中收集而来。这个文件仍处于公共评议期。所以，我们仍有机会审阅这个文件，并视需要提出意见。此外，本工作组也将在星期三上午组织召开一场会议，时长是 2、3 个小时。如果大家愿意参与该会议并在会上分享自己的想法，可以加入我们。有人要发表意见或提问吗？我已经讲了很长时间。大家也应该发表一下看法。我需要喝点水。好的，有请中国代表发言。

中国代表：

感谢你准备了如此详实的演示文稿、如此详实的文件，也感谢你的全面讲解。关于这项工作的第 10 行，我有一个疑问。工作轨道 5 是否已经确定了这些定义工作的时间表？那么，现在我们是否有更清晰的时间表，因为一些 GAC 成员可能要针对他们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地理名称做一些准备，这就是我的问题。

奥尔加·卡瓦利：

这个问题非常好。这个文件已经公开并进入公共评议期，我不记得确切的日期，我想我们还没有确定公共评议期的结束日期，也许克里斯 (Chris) • 可以帮我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是否确定了公共评议期的结束日期？暂时没有。所以，我们仍然有机

会发表意见，并将我们的意见纳入到文件中，你还有进一步问题吗？

中国代表： 其实我想问的是关于定义工作的流程。不只包括对当前处于探讨中的这个文件发表意见。或许应该说是与定义相关的全部工作的结束时间。地理名称定义。

奥尔加·卡瓦利： 这个问题很好。我们必须配合 PDP 总流程的进度，所以这个评议期不会无限期地持续下去。我们应该会在 4、5 月起草一个总结性的初步草案，在星期三的会议结束后，我会向你提供有关这方面的更多信息，我可能要与工作组以及工作轨道 5 的其他同事商议一下。这个问题问得很好。好的，阿什利 (Ashley)，稍等。要记住，这不只是 GAC 流程。我们必须遵循 GNSO PDP 的日程，这是更广泛的日常。好的，有请美国代表发言。抱歉，我之前没看到你。

美国代表： 我只是想确保你看到我了。我想说的与讨论内容无关，感谢你对这些工作做出的概述，我们认为你的介绍很精确。我想告诉大家，我正在审核当前关于定义地理名称的可用文件，我想提一个关于流程的问题，在阅读有关 GAC 官方代表如何参与这个工作的内容时我没有注意到这个内容，很抱歉。好像是要

求，如果我们是工作组的 GAC 官方代表，我们就必须站在 GAC 已经明确的立场上发言。我想知道是否可以在某些情况下撕掉这一标签，并且能够在没有明确的 GAC 立场的情况下参与进来，因为就美国而言，我们希望更积极地参与。但目前至少根据我们对流程的理解，在如何参与方面，我们意识到，我们必须十分谨慎，不能发表 GAC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观点。我不确定你们对这个问题是否有更深刻的见解，或者说这只是美国代表可以考虑的一种参与方式，但并非必须以 GAC 官方代表的身份参与。

奥尔加·卡瓦利:

这是个很好的问题。也许杰夫·纽曼可以回答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不只针对 GAC 的工作，更应该属于 GNSO 总流程的范畴，所以我想他可以回答这个问题。我可以私下问他们，我们可以提出这个问题。这是个相当好的问题，我们也可以在星期三的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我想问下，星期三的时候你是否要参加其他会议，我可以……。我认为你提的这一点非常好。谢谢你提出这个问题。抱歉，我没有看到你举手，因为前面有人挡住了。中国代表，你有要补充的吗？没有。大家还有其他意见或问题吗？好的，你可以介绍自己的名字吗？

泰国代表:

我叫通猜 (ThongChai)，来自泰国。我也想提一个问题。你刚才提及，要求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无异议，我想问的是，

对于这些相关的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这里是否有明确的定义？

奥尔加·卡瓦利：

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这一点很难定义，因为它可以是市政府、国家政府，也可以是省政府。在巴塔哥尼亚提出请求时，我们就开展过讨论，巴塔哥尼亚在那个国家有很多含义，并且在它所处的那个国家，有很多不同的省，有些属于该国，有些不属于，很多都无法界定。它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名称，但很难定义它的相关政府。所以，有些情况很难界定，因为如果我们知道某个城市归哪个政府或权威机构管辖，或者知道这个城市的国家政府或国家名称，就很容易界定，但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却很难界定。不过这个问题很好。对于这个问题，我现在也没有答案。

贝内迪克托·丰塞卡 (BENEDICTO FONSECA)： 大家上午好，我是贝内迪克托。首先，非常感谢你们介绍 GAC 工作组相关工作的最新进展。我们有一些问题，也许这些问题会显得我们对相关情况了解太少，当然，我们对这个讨论很感兴趣，但很遗憾，对于我们希望参与的主题范围，我们一直未能参与进来，所以可能只有一个初步问题，之后，我们愿意对这个问题进行澄清。我们知道，这些 GAC 工作组在工作轨道 5 之前就已经存在，现在，我的问题是，我们在看昨天发给我们的这个 GAC 议程时，可以发现，

针对工作轨道 5，我们已经开展过讨论。在这个工作组的背景下，我们现在基本是在讨论同样的问题，之后我们会在全体会议上继续这个讨论，所以，我的问题是，在建立工作轨道 5 之前，这个工作组是否已经成立。然后工作组的目的地有所改变，因为也许现在的想法是将这个工作组作为协调工具或信息工具。如果你能对此做出详细说明，我想请你说明一下这两种工作目前是如何关联起来的。昨天我们已经表达了我们的担忧，关于地理名称的讨论不应该局限在内部，不应该只在 ICANN 内部孤立地来讨论。我注意到你已经提到了参考 ISO。它当然是可以参考的资料，但我认为，我们参考的基本参数应该是 ICANN 内部的既有工作。也就是《申请人指导手册》、关于这个 PDP，我们很担心，因为这方面讨论远远超出了 ICANN 的讨论范畴。这样的讨论也发生在国外许多地方，许多其他会场，所以我们担心，在 ICANN 的环境下做出的决定，可能无法充分地将其他组织的大量信息和讨论考虑进来。我们知道，他们并不是直接作出决定，也不会使用很绝对的决策方法，可能只是在某些地方进行了一些讨论，但我们担心，对于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讨论的事情，我说的是在一个更为合适的范围内，ICANN 可能正在以某种方式对事情做出预先判断或想当然的预测，所以针对这种担忧，也请你详细说明一下情况。即使是提出的这些问题，它们也侧重于 ICANN 背景本身。当然，当我们尝试解决这些问题时，你们可以扩大讨论范围并向董事会提供一些因素，但这些因素指的是在组织内部发生的事情。所以这就是我目前为止想提出的问题。当你提到现在不允许授权双

字母代码时，我还有点担心，谁也无法预知未来。我认为这在于如何解释使用双字母代码时所发生的情况。二级代码的情况也很令人担忧，也许有些人可能会想到开放授权。而且，我们知道，肯定会有部分社群支持这一点。但是我们需要再次考虑这个事情，就像我们看到的，在某种程度上二级代码的使用出现了重大变化，它影响了基本参数的平衡，而我们在维持平衡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所以授权问题非常令人担忧，而且需要一些利基措施，或者说利用这方面的努力来应对授权问题。

奥尔加·卡瓦利:

谢谢贝内迪克托。我将从这个问题/意见的最后一部分开始谈起。如果你和米拉格罗斯以及其他同事可以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来源，而且可以将这些信息来源纳入到 PDP 的考虑之中，以帮助我起草某些内容，我将不胜感激，因为我的工作不仅包括社群内的协调工作和工作轨道 5，同时还要向 GAC 提供反馈，所以，我认为，我们可以提出相关意见。这个时机刚刚好，因为我们刚启动修订定义并审核信息来源的流程。我们正在审核 2007 年和 2012 年的 ICANN 内部文件中现有的相应信息，但这并不妨碍工作组审核其他信息来源。所以，如果你们能在某些文本上给予帮助，我就可以在星期三上午的会议上正式将它提交给工作轨道 5 工作组，还有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或问题，即他们是否必须继续作为 GAC 成员，还是能以其他身份参与进来。我认为，这两个都是我们可以对流程提出的重要问题。在阿布扎比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我们在这个工作组达成的一致意

见是，我们将停止在工作组审核的内容，并停止尝试对工作轨道 5 中正在开展的工作进行分析，然后看看工作组是否可以提供一些意见。乔治在这个流程中提出了上述意见，非常好。因为我是联合主席，所以我必须保持中立，所以如果我在几位联合主席中开了这个先例，那么情况就会变得复杂，当然，对于不同的事情，我也会有自己的观点，但作为联合主席，我必须保留这些想法。对于其他同事能加入到我们的工作中，我非常感谢。这是工作组的想法，议程中的其他时段安排也由 GAC 全体成员共同决定，所以我可以对此作出回应。比利时代表，你要发言吗？

比利时代表：

[口译人员翻译] 大家上午好，奥尔加，上午好。我首先要感谢 GAC 和工作组中的所有参与者，特别感谢瑞士代表所做出的贡献。我想告诉大家的是，这些问题的相关讨论对我们的政府来说非常重要。我们需要考虑到所有的省份、地区和国家名称，这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现在工作轨道 5 中存在工作组成员的代表性失衡，我们没有看到足够多的国家代表，所以我想指出这样一个事实：有些国家/地区没有参与，并不代表他们对这个议题不感兴趣，而是缺乏资源，比利时就是一个例子。自北京会议以来，我们一直积极参与到对地理名称的保护工作中，但很遗憾，我们无法参与所有工作组的工作。我们要在 GAC 内继续开展这些讨论，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不应该拖延参与讨论，只等着工作组实施，等着 ICANN 去领导。我同意，允

许存在少数派观点是可以让我们表达自己的想法，但是少数的国家代表并不能保证我们的立场得到考虑。大家可能对我们会有这样的印象，就是我们对参与讨论并不感兴趣，但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在努力地密切关注这个小组的进展，我们对于确保我们有相应的机制来保护政府的利益非常关注，就像我们的中国同事一样，我也希望能更明确地了解这个工作组的工作安排时间表。谢谢。

奥尔加·卡瓦利:

关于确定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量，这确实很难做到。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应该留一些时间来回顾工作轨道 5 的这个工作组内所开展的工作。我有其他的话要说，但我忘记了我想说的话。关于时间表，我将会告知工作组并要求他们提供信息，因为中国已经要求提供这方面的信息。我们必须结束这场会议了。我们这里有一些程式化的脚本，我必须阅读上面的结束语。所以，我提出以下建议：我们是不是还有一个小时？我们是不是可以在下一个小时内继续这个议题？是不是没有安排其他的议题？那么这个小时就用来继续讨论？好吧，我们得先做下面的事情。我必须阅读本场会议的结束语。我们几分钟的时间可以去洗手间，然后回来，我看到有位副主席参加了会议，很好。权威人士来了。我们会在接下来的一个小时内尝试总结一下，但坦率地讲，我无法对 Excel 文件做出总结，所以我们会浏览这个文件。大家会发现这个文件并不是很难，但它的覆盖面很广，所以很难审阅。我要结束本场会议了。我必须

要阅读结束语了。稍等。3月11日星期日 GAC 地理名称工作组议程结束。等技术团队给我示意后，我们就进入下一个议程项目。非常感谢。休息5分钟，然后继续开会，我们将一起审阅 Excel 文件。非常感谢大家。现在可以休息一下了。我们有15分钟的休息时间，然后继续开会。

[听力文稿结束]